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

现公司拟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珈伟股份；证券代码：300317）自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在认购对象报价结束后予以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